

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专业类别：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

类别代码：0251

专业领域：金融

领域代码：00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、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积极创新进，能够胜任金融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，身心健康。

2. 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业务技能，系统掌握投融资业务与管理技能、金融交易技术与操作、金融产品设计与定价、财务分析、金融风险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，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，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。

3. 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(或本科同等学力)人员。

三、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

1. 学习年限

全日制本专业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。

2. 学分要求

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的总学分不少于37分，其中，必修课17学分，选修课不少于16学分，专业实习4学分，毕业论文不计学分。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考入的硕士研究生，应确定2门本专业大学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，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。补修课程不计学分。

四、课程设置

1. 公共课（必修，5学分）

- (1) 外语 3 学分
 (2)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

2. 专业核心课（必修，12 学分）

- (1) 金融机构与市场 3 学分
 (2) 财务报表分析 3 学分
 (3) 投资学 3 学分
 (4) 公司金融 3 学分

3. 选修课（16 学分）

- (1) 管理公文与申论写作指导 1 学分
 (2) 管理沟通 1 学分
 (3) 固定收益证券 2 学分
 (4) 财富管理 2 学分
 (5) 国际金融管理 2 学分
 (6) 金融风险管理 2 学分
 (7) 金融统计与计量 2 学分
 (8)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2 学分
 (9) 金融营销 2 学分
 (10) 金融法 2 学分

4. 补修课（适用于本科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）

- (1) 会计学原理
 (2) 经济学原理

湖北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计划表
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

课程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
必修课	Z000A0006	英语	3	54	1	考试	
	0000A0011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2	36	1	考试	
	0251B0401	投资学	3	54	1	考试	
	0251B0402	财务报表分析	3	54	1	考试	
	0251B0403	金融机构与市场	3	54	2	考试	
	0251B0404	公司金融	3	54	2	考试	
选	0000D0002	管理公文与申论写作指导	1	36	1	考试	

修 课	质课 [2 学分]	0000D0004	管理沟通	1	36	2	考试	
	专业选修课 [14 学分]	0251E0407	固定收益证券	2	36	1	考试	
		0251E0408	国际金融管理	2	36	1	考试	
		0202E0409	财富管理	2	36	2	考试	
		0251E0410	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	2	36	2	考试	
		0251E0411	金融统计与计量	2	36	2	考试	
		0251E0412	金融营销	2	36	2	考试	
		0251E0414	金融风险管理	2	36	3	考试	
		0251E0415	金融法	2	36	3	考试	
		0251E0416	金融监管理论与实务	2	36	3	考试	
		0251E0417	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	2	36	3	考试	
		0251E0418	投资基金管理	2	36	3	考试	
		0251E0420	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案例	2	36	3	考试	
		0251E0421	项目融资	2	36	3	考试	
0251E0422	保险理论与实务	2	36	3	考试			
补本 课程		0251G1201	会计学原理	0	36	3	考试	不计学分
		0251G1202	经济学原理		36	3	考试	
实践 环节	专业实习 [4 学分]	Z000A0008	专业实习	4		4		

五、实践环节

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进行专业实习活动，时间一般安排在 3-4 学期，学分为 4 个学分。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实习不少于 6 个月。对专业实习的考核按学校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六、教学方式

1. 采用学分制。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规定的学分，成绩合格即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；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。

2.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、企业家和监管部门的人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。

3. 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，突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，注重发现典型，重点培养，带动一般。

4. 实行“双导师制”，按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每位硕士生的校内学术导师

和校外实习导师。实行指导教师个人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指导小组制。

5. 强调提高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修养，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。

七、学位论文

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。论文内容应着眼于实际问题，论文形式提倡案例分析、调研报告、产品设计等。论文写作要规范，字数不少于2万字。硕士生修完课程，成绩合格，取得规定学分，并经认真考核筛选后，方能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。撰写论文，学生要在导师指导下，由导师组安排对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审定，经批准后，方可进行论文的调查与撰写工作，完成学位论文至少用半年左右时间，不计学分。学位论文答辩和审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湖北大学授予学位工作细则》执行。论文成绩按《湖北大学研究论文评阅方案》计分评定。

八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成绩合格，完成专业实习和学位论文工作，提出学位申请，通过论文答辩，经过学位委员会的审定达到培养目标，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，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。

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